

重大工程及製造業申請國內招募作業流程圖

北市就服處 113.6

辦理求才登記所需文件

1. 求才登記表。
 2. 負責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3. 公司登記、商業登記證明或工廠登記證明、特定工廠登記證明或已依特定工廠登記辦法規定由地方政府開立之受理申請特定工廠登記證明文件等影本。
 4. 申請人（雇主）委託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國內求才業務之委託書。
 5. 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代辦之經辦人須出示有效之身分證明文件。
 6. 特定製程案求才者，應檢附辦理國內求才登記日前最近 6 年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或自由貿易港區管理機關認定製造業特定製程行業之證明文件。
 7. 符合經濟部產業發展署審查特定工廠登記業者申請引進移工作業要點之業者，國內求才登記時，應依前款規定辦理。
- ★重大工程廠商另加附：
1. 工程合約書影本或公共工程之議價紀錄、決標公告、機關決標函等證明文件。
 2. 工程主辦機關或其所委託監造單位確認求才需求工程及人數證明文件。
- ★一般營造業廠商須檢附經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證明文件及營造業登記證書影本。
- ★求才人數在 50（含）人以上，加附申請書（第一階段）。

1. 台灣就業通登載求才廣告，並自登載之次日起至少 7 日辦理招募本國勞工。
2. 求才人數在 50（含）人以上廠商參加本處公辦現場徵才活動

申請求才證明所需文件(招募期滿次日起 15 日內)

1. 申請書
2. 通知事業單位之工會或勞工文件
3. 公告事業單位員工於顯明易見場所之照片
4. 聘僱國內勞工名冊(登入台灣就業通後按「送審」)
5. 選擇登報者加附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國內新聞紙連續刊登二日之正本
6. 申請人（雇主）委託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國內求才業務之委託書。

審查合格者核發求才證明；不合格者，退件或補件